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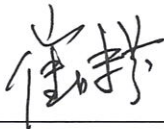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女士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与缪金凤女士于2023年6月5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 涛：_____

崔咪芬：_____

花荣军：_____

2023 年 6 月 5 日